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座談會實施須知

一、主旨：為期學生實施自我教育，從而啟發自動自發自治之精神，培養互助互尊互愛之美德，舉辦生活教育座談會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各期隊每學期舉行乙次，每次時間為兩小時。
- (二) 座談會主要內容分為自我檢討與相互批評二部分，學生發言務須把握有益於團體生活與有助於學業進步等原則。
- (三) 座談會主席由學生互選產生，紀錄及計時人員由主席指定之。
- (四) 全體隊職官列席指導。
- (五) 座談會程序如下：
 1. 宣布開會。
 2. 主席報告。
 3. 中隊長提示。
 4. 自我檢討。
 5. 相互批評。
 6. 主席結論。
 7. 區隊長講評。
 8. 訓導講評。
 9. 中隊長講評。
 10. 散會。

三、要領：

- (一) 學生自我檢討、相互批評或聆受批評時，均應心平氣和、坦白真誠，並須破除成見，不得惡意攻訐。
- (二) 隊職官應設法了解學生，發掘問題，並給予適當指導。

四、作法：

- (一) 列入各期隊訓導活動計畫，訂定舉辦之時間地點。
- (二) 檢討與批評內容應針對生活教育之範圍，列舉具體事實，坦誠地提供積極意見，避免消極批評與空洞牢騷。
- (三) 以人人均能自動爭取發言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按學號依次普遍發言。
- (四) 如有重要或有價值之意見未能陳述完畢，得依書面補充之。
- (五) 如遇重大問題，難以解釋時，應專案報請上級答覆。
- (六) 紀錄應於會後兩日內將資料整理完畢，送學生事務處。